

这些村镇、单位、家庭、校园被授予文明荣誉称号

本报讯（记者 方丹）1月16日，记者从县委宣传部获悉，为激励先进、树好榜样，激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巨大热情，经过严格规范评选，共评选出县级文明村镇39个，文明单位11个，文明家庭42个，文明校园5所。近年来，全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广

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城乡环境面貌、社会公共秩序、公共服务水平、群众生活质量不断改善提高，全县社会

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社会呈现出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涌现出一批工作基础扎实、创建成效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事迹突出、群众认可的先进家庭。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擂台比武”总决赛举行



参赛选手在场上比赛。

本报讯（记者 王光平 文/图）1月16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擂台比武”总决赛在县影剧院举行。县领导熊伟、刘海燕、翟小满、彭晓蓉出席现场。

比赛现场，18名进入决赛的党组织书记从基层组织建设、集体经济发展、环境卫生整治、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同台竞技，晒成绩、比干劲、展风采，学经验、理思路、谋发展，进一步放大“头雁效应”，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书写乡村振兴新篇章。选手们精彩的分享，赢得大家阵阵掌声，将活动氛围推向高潮。

此次比赛，评选出一等奖6个，二等奖12个。

县领导深入庙宇镇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讯（记者 卢先庆）“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讲好庙宇的故事，努力实现各项工作新突破……”近日，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黄勇深入庙宇镇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报告会上，黄勇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题和主要成果、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

的伟大变革、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应对风险挑战等方面，对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了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宣讲解读。

黄勇要求，全镇上下要做好集中学习和个人学习的同时，要进村入户开展集中宣讲和微宣讲，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传播到千家万户，做到家喻户晓。同时，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结合本地实际，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乡村振兴的不竭动力，以更高标准、更严

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好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安排部署，为巫山加快建设生态优先新高地绿色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巫山新篇章贡献庙宇力量。

春节燃放烟花爆竹新闻发布会召开

市民可到宁江渡、竹枝村安全有序燃放烟花爆竹

本报记者 肖乔 王光平 实习记者 何善春

这个春节能不能燃放烟花爆竹？哪些地方是禁放区域？哪些地方允许燃放？……1月17日，我县举行2023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新闻发布会。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雷兵出席。

新闻发布会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政府新闻办主任吴光伟主持。县公安局、县应急指挥中心、县商务行政执法支队、县林业局等部门负责人，分别就各自分管领域回答记者提问。

记者提问：2023年，我县哪些区域和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哪些地点可以燃放？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李兴旺回答说：按照《巫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第5号）规定，我县禁止燃放区域：高唐组团西起县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东至龙门大桥；北起朝云社区文娛活动室，沿巫峡路经云顶国际、上锦城、金科小区、龙潭沟、朝云公园、亿丰商贸城至G42巫山收费站；南沿宁江大道区域及龙江新区建成区、早阳大道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场所：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文

物保护单位；车站、码头、机场、桥梁、隧道、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化粪池、沼气池、地下管网；森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由有关管理责任单位在上述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并严格管理。春节期间有燃放意愿的市民可以到宁江渡、竹枝村安全有序燃放烟花爆竹。

记者提问：春节期间，该如何防范林区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呢？

县林业局副局长田友超回答说：一是自觉摒弃上坟烧纸、焚香、燃放鞭炮等传统祭祀习俗，以“献一束花、植一棵树、敬一杯酒、扫一次墓”等无火无烟、绿色环保的祭祀方式表达哀思，祭祀先人，在全社会形成文明祭祀、绿色祭扫新风尚。二是自觉遵守森林防火规定，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进入林区，不在森林防火区域违规用火，带头杜绝林区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三是主动宣传了解防火知识，积极参与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加强对老人、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做好对痴、呆、傻、聋、哑及精神病患者的监

护，防止他们用火、玩火引发森林火灾。

记者提问：对烟花爆竹的生产、储存、经营环节有哪些具体要求？

县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陈威回答说：依据“三定”方案职能职责，巫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储存、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巫山县目前没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只有2家批发企业和318家零售店（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有明确要求。对于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一是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二是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店（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三是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品等危险物品；四是严禁将过期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五是严禁产品超量储存、违规堆放以及堵塞通道；六是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对于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一是严禁销售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二是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三是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四是严禁违规堆放及在店外销售烟花爆竹；五是严禁在店外燃放、试放烟花爆竹；六是禁止使用产生明火

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禁止使用容易产生高温的白炽灯、射灯等灯具，宜使用防爆照明灯具，电气线路按规范穿管保护，不应有明接头。

记者提问：加油站在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应注意些什么？

县商务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陈辉回答说：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规定，加油站属于易燃易爆物品经营、储存单位，属重点防火区。在禁放区域和禁放区域以外都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重点场所之一。各加油站在春节前要进行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并将隐患整改到位；认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24小时值班值守，确保场所安全无死角。燃放烟花爆竹期间，县商务委将联合相关执法部门组成督查组进行专项检查，加油站要在除夕集中燃放烟花爆竹高峰期停止加油半小时，并派专人在加油站区域内外进行巡查，防止区域外的烟花爆竹明火进入。市民在禁放区域以外燃放烟花爆竹，必须远离加油站、油库等易燃易爆场所，尤其不得放飞孔明灯。



多部门联合开展“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



执法人员正在餐馆检查。

本报讯（记者 郝燕来 文/图）1月16日，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委开展春节期间“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坚决打击涉渔非法交易等违法行为，坚守禁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的红线。

行动中，执法人员对城区农贸市场、餐饮单位等进行了实地检查，严格要求经营户做好进货台账，保障来源可追溯性。同时，加强广告宣传检查，严禁辖区广告、商家招牌、餐饮户菜单上出现“野生鱼”“野生河鲜”等字样；严查出售、购买食用长江流域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非法渔获物及水产品等违法行为。

此次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90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83家次，监测电商平台3次，检查店招、店牌字号名称37个，菜单菜谱120份，现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份。

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迎新春走访慰问军休干部系列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忠虎 通讯员 吴玉明）新节临近。连日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开展迎新春走访慰问军休干部系列活动，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第一时间送到军休干部家中，让军休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成色更足。

如在军休干部聂兴昌家中，张世保局长

为聂兴昌送去了慰问金，感谢他年轻时为国防做出的突出贡献，过去一年积极投身“四大助力”行动，在我县双拥模范县创建、“老兵永远跟党走”红色故事宣讲、军休文化宣传方面作出了突出成绩。并希望他继续发扬军人优良作风，多指导工作，为我县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出谋划策，让更多的年轻退役

军人离军不离党、退役不褪色，做党的忠诚卫士。又如，副局长侯晓蓉等走进军休士官黄若海家，送上金灿灿的“福”字及慰问品慰问金，并与其家人亲切交谈，关心询问黄若海母亲及其他家人身体状况、儿子学习情况，在外就业创业情况，并鼓励黄若海早日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巫山军休党支部的中坚力

量。

走访慰问的同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中心还在微信群中组织军休干部一起进一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领会近期召开的市“两会”精神，号召老干部免年展宏图，携手“两大”创建活动，一起为巫山建设生态优先新高地绿色发展示范区而奋斗。

公路事务中心：除雪融冰保畅通



本报讯（记者 王忠虎 通讯员 杨德良 文/图）连日来，由于受冷空气影响，我县海拔地区普遍降雪。县公路事务中心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对G348马坪口至龙王淌、机场、仙女桥至茶园、S201龙王淌至花竹、建平至林家沟等易结冰路段，开展除雪、喷洒融雪剂等，确保全县人民安全出行。

截至目前，县公路事务中心出动除雪车辆共12台次，应急抢险人员100余人次，消耗除雪剂60余吨。同时，该事务中心还提醒驾驶员，在冰雪路段，谨慎驾驶，强化安全意识，不超速、不超车。



喷洒融雪剂。

无证“网约车”再次跑客被罚款扣证

本报讯（记者 侯月）1月12日上午，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四大队执法人员，在S11城巫高速大昌收费站开展春运集中专项整治期间，通过大队数字执法室的精准摸排，锁定并查处一起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违法行为。

当时，该车载有2名同行乘客，且已通过网络出行平台下单，驾驶员冯某也取得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但该车却没有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的使用性质为非法营运。更离谱的是，该车在2022年7月19日曾因同样的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

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以及第七十四条“未经许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被依法处罚两次的驾驶员，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四大队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3000元的处理决定，并于1月14日将该案移交高速交警巫山大队依法对其驾驶证进行暂扣。同时，涉案的网络预约服务平台公司也将因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面临处罚。